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消防局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李明鴻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22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eri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管字第11302001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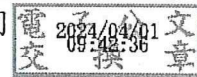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

經本署於113年4月1日以消署管字第11302001652號令廢

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、主計室、社團法人臺灣防災
教育訓練學會、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臺南市政府 113/04/01



1130486295